

城市近郊乡村旅游中的农民阶层分化*

尹 戟

(云南财贸学院, 云南昆明 650021; 27岁, 女, 助教, 硕士)

摘要: 针对城市近郊乡村旅游中的农民阶层分化现象, 本文运用社会学分层理论对这一现象作了探讨, 分析了阶层如何分化, 分化对乡村旅游的危害, 以及如何从宏观政策上减少这种阶层分化。

关键词: 城市近郊; 乡村旅游; 阶层分化

目前我国旅游学术界对乡村旅游的概念说法不一, 但在2004年底贵州举行的乡村旅游国际论坛上, 有关专家们形成了一个比较统一的意见, 认为我国的乡村旅游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以独具特色的乡村民俗民族文化为灵魂, 以此提高乡村旅游的品位和丰富性; 二是以农民为经营主体, 充分体现“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的民俗特色; 三是乡村旅游的目标市场应主要定位为城市居民, 满足都市人享受田园风光、回归淳朴民俗的愿望^[1]。从以上结论可以看出乡村旅游的三要素, 即经营主体农民、目标市场城市居民和吸引源乡村民俗民族文化。从目标市场为城市居民来分析, 至少乡村旅游的主体大多还只限于城市居民, 因为农民对乡村旅游的客体——乡村民俗民族文化(也包括他们自身)已经是耳濡目染, 没有多少吸引力, 因而农民基本上并不是乡村旅游的主体。而当前我国城市居民受收入、交通工具、闲暇时间等综合因素限制, 能开展的乡村旅游大多集中于城市近郊, 即大多利用周末去郊外的“农家乐”告别城市的喧嚣, 重新回归大自然, 体会一种乡村风情, 本文的研究对象即是这种城市近郊的乡村旅游。

在国内论及乡村旅游的著作或者论文当中, 对乡村旅游给予了几个方面的肯定, 主要有增加农民收入、有效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一些功能, 对乡村旅游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都集中

在基础设施简陋、服务项目单一、品位不够高、服务不规范等方面, 很少有涉及农民在城市近郊乡村旅游中的阶层分化问题, 因此, 本文对此作一些初步探讨。

1 城市近郊乡村的几个基本阶层

社会分层研究是社会学领域中最重要、最基础的研究论题之一。长期以来, 这一方面的研究一直是成果极为繁多, 理论层出不穷。随着近年来我国旅游业的不断发展, 社会分层研究在旅游业中也还有极大的应用空间。本文所涉及的社会分层研究主要针对城市近郊乡村旅游这个微观层面, 研究的任务就是描述不平等的基本轮廓和分布, 并解释为什么在推崇现代平等主义和反分层价值的同时, 不平等现象仍然持续存在。在今日的中国, 价值舆论趋向已经是构建和谐社会, 各种致力于消除不平等的农村经济社会等政策在不断持续出台, 但是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在城市近郊的乡村仍然随处可见, 以下是对发展乡村旅游的城市近郊农村几个阶层的划分。

1.1 富裕型阶层

这一阶层主要包括一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大户及乡村旅游的村级管理者, 他们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的6%左右, 但这部分人的年经济收入却能占整个村人口年收入总和的35%左右。他们的收入, 除从事农业种养业特大户外, 主要来自经营乡村旅游等非农收入。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再也不直接从事生产, 而是通过赚取资本利润和劳动剩

余价值来进行财富积累。他们拥有几十甚至百万家产,是农村改革开放政策的最大受益者,是农村的强势群体和特权阶层,掌控着农村大部分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甚至操纵着农村两委班子的人选,左右着农村社会的稳定。他们中不乏有许多精英分子,凭真才实学获取合法收入,成为一方首富和乡村旅游发展的领头人;现在他们中的许多人,已成为各级政府依靠的力量和重用的对象,甚至是座上宾;他们中许多人也已成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者,甚至有的进入县、乡、村三级干部的队伍中,成为乡村旅游事业发展和农村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这些人受到政府和旅游部门的鼓励和支持,也受到当地农民的羡慕和尊重。同时,也有一些通过勒索、豪取、欺诈和逃税等非合法途径获取财富的暴发户,这些人横行乡里,为富不仁,为农民所憎恨和唾弃,成为农村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大毒瘤,是影响乡村旅游发展和农村社会进步的重大阻力,是妨碍农村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

1.2 小康型阶层

这一阶层包括大部分乡村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村级管理者。这部分人占农村人口总数30%,而年收入能占农村总收入40%。从这部分人的收入构成上看,既有一小部分农业收入,也有经营乡村旅游所得收入,其中乡村旅游经营收入占他们年收入总数的大部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经济头脑,靠自己辛勤劳动来赚取资本和利润,在农村也属于有经济实力的阶层。占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对乡村旅游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起平衡器的作用,是城市近郊乡村两级组织重点依靠的对象。

1.3 温饱型阶层

这一阶层包括乡村旅游经营者雇用的农民工、拥有承包土地的纯农业者。这部分人占农村总人口的55%,年收入占农村年收入总和的20%。农民雇工大多从事餐饮业,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体力劳动或服务性工作。拥有承包土地的纯农业者的收入来源主要以农业收入为主,非农业收入是年收入的重要补充。这些人所获得的收入,仅能维持基本生活所需。至于子女就学,大多也只能维持义务教育阶段,对进入高等学府很多家庭只能是望洋兴叹;小病的医疗费勉强能维持,大病出现只能听天由命。他们是农村最大的

利益群体和社会阶层,是农村改革的坚定拥护者,是乡村旅游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1.4 贫困型阶层

这一阶层包括人均耕地少、劳动者综合素质低的纯农业生产者,缺乏技术又没有一分承包土地的乡村旅游雇用工,因病、因灾致贫的农村劳动者和无业流民。这部分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其年收入总和占农村年收入总和的5%。这一部分群体多处于农村温饱线以下,生活十分贫困,是农村最贫困的阶层,也是农村文盲最为集中的群体。其中一部分人是因为资源占有量少,技能缺乏,生活自立能力差,导致收入来源面窄,生活极度贫困。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收入和极少量的乡村旅游受雇收入,这些人占贫困阶层人口总数的90%,是农村中最贫穷的阶层。另一部分人是先天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造成贫困或因病致贫,主要是因为农村原有合作医疗体系的破坏,农民看不起病的贫困人口占贫困人口总数的6%。还有少部分是因为天灾人祸,导致劳动力的丧失和家庭经济的破产,而处于贫穷。当然也不排除因懒惰而穷,这部分人占贫困阶层人口的4%。贫困型阶层是农村极不稳定的因素,少数极度贫困的人群,有被乡村各级政权逐渐抛弃的危险。

2 几个职业群体的冲突对城市近郊乡村旅游的影响

在城市近郊乡村旅游的发展当中,由于农民自身素质和社会背景的差异,导致农民职业的分化。有些农民在我国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体的农村改革开放后,逐渐从对农村集体的人身依附和土地的桎梏中解脱出来,部分农民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生产自主权、自由迁徙权和剩余产品处置权后,充分利用自身靠近城市、传承下来的青山绿水的优厚旅游资源禀赋,在一个不长的时期内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的以乡村旅游业为主)完成了原始的资本积累,在这个过程中,受自身条件、出身等社会背景的影响,城市近郊乡村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资源配置上产生了差异,并由此导致了分工的变化。

在导致这些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不断分化的因素中,自身素质起着很大作用,即农民的基本能力,具体包括智商水平、文化程度、身体健

康状况、道德境界、接受新知识和掌握新技术的能力，以及所获技术对其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的大小、分析处理旅游市场信息和运用市场规则的能力。所谓社会背景，是指因社会地位、官场背景影响农民获得的自然资源和生产环境的优劣，影响信息的获取和融资的难易。正是这种自身素质、把握市场的能力和社会背景的差异，导致农民的分化，从职业上来看则形成了纯农业生产者、乡村旅游雇工、乡村旅游经营者、农村管理者和无业流民等五种职业。

纯农业生产者，在农村土地首轮承包中，拥有按人头分得的承包土地份额，以农业种养业为生，农业收入占他们全部收入总和的绝大部分。其总的特征是：大部分人文化素质不高，生活技能偏低，以妇、幼、老、弱为主体。目前这部分人数占农民总数的47%左右，平均人均纯收入在1500元左右，是农民中最大的群体。这部分人群由于其收入来源主要依靠于农业收入，较少或基本不涉及乡村旅游，受自然风险（主要指气象灾害和病虫害）和市场风险（主要指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风险和农资产品的市场价格风险）影响，这部分人的收入极不稳定。

乡村旅游雇工，是从纯农业者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大多是青壮年劳动力，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生活技能，抱着脱离农村贫穷、融入城镇富裕的心理来到城市近郊。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虽然收入不菲，甚至经济收入已达到城市上等阶层，但社会地位却处于城镇社会的末端。他们的人均纯收入大部分高于纯农业生产者，但现行的户籍制度、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和现实观念，往往会击碎他们的城镇淘金梦，使其更多的利益受到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害。与有正式身份的村民相比较，同技不能同工，脏活累活和危险活多；同工不同酬，工资无法得到保障，更无法平等享受城镇的公共文化、教育、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救助和法律保障的弱者。他们既是农村中的高收入者，又是城镇政治参与和社会地位的边缘化者，从而变得自卑和无助，成为城镇二等公民。这些人占农民总数的23%，他们是农村乃至整个社会中最不稳定的群体，特别是青年农民工，时常游离于城乡之间，在饱受当地雇主的白眼和富足之后，对理想和前途充满迷茫，对社会产生更强的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对乡村旅

游业的破坏程度将会最大。

乡村旅游经营者，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生意头脑，在从事个体工商行业的同时，其中也有一部分人兼顾农业，他们占农民总数的12%；还有一部分私人业主，包括乡镇企业业主、种养业大户（面积在100亩以上）、各类大型包工头，他们有良好的市场经济头脑，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背景，这部分人占农民总数的4%。他们是农村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型职业，不仅发展快，而且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已进入社会的中上等阶层。他们用足够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经营头脑，成为农村改革开放这一时期中最早也是最大的受益者，人均纯收入达数千甚至上万元，是农村中来钱最快，收入最高，外表最体面的职业，是农村中最令人羡慕和嫉妒的职业。他们拥有大量的农村资源和社会资源，对农村经济和社会走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乡村旅游农村管理者，指村组干部、村级集体乡村旅游企业管理者和村水电工。他们掌握着农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资源，是农村的政治精英，也是农村政治地位最高的职业，占农民总人数的2.5%。其中一部分是农村政治上的优秀分子，是沟通国家政权和普通农民的纽带，有时代表国家协助行使政府职能，如乡村旅游资源分配、政府乡村旅游规划实施、社会治安调解等；同时，他们又代表农民向国家反映村情民意。他们手中不仅握有农村的政治资源，而且掌控着农村的经济资源和部分农村收益的分配权和处置权。他们既是乡村旅游资源的管理者和村级乡村旅游收益的分配者，又是村级旅游资源的占有者和经济利益的享有者。他们仍然承包着农村土地和集体乡村旅游企业，享受着集体的分红，既是劳动者，又是管理者，但双重身份往往会使监督失控，导致农村权力的腐败，招致广大村民的反对，造成干群关系的紧张。特别是随着农村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现有的农村管理者的产生方式和管理职能已不适应于现代乡村发展的要求，有些方面甚至成为农村旧有势力的代表者和农村改革的消极因素。

无业流民，这一群体突出的特点是既无资源也无技能，但有一定的体力，处于“种田无地，打工无门”，大事做不来小事不愿做的人群。这部分人以低文化程度的小青年和劳教及刑满释放

人员为主,是乡村的寄生虫和不稳定的因素。

从利益关系来看,这几个职业群体间可能产生的冲突有这么几种,纯农业生产者和乡村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农村管理者之间的冲突,乡村旅游雇工和经营者之间的冲突,乡村旅游经营者和农村管理者之间的冲突,无业流民和纯农业生产者、乡村旅游雇工、经营者、管理者之间的矛盾。

从利益冲突的影响来看,一方面乡村旅游农民阶层分化客观上刺激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农村改革开放之前,在计划经济体制和单一的“一大二公”的政治构架下,农村利益被平均分配,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受到极大的限制,农业生产成为主体,农村社会没有明显的职业分工和经济利益分化,农村社会贫富差距悬殊不大,农村社会相对稳定,但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农村经济发展处于停止状态。农村实行改革开放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制,使农民从土地和农村集体的桎梏和人身依附中解脱出来,农民获得了土地的使用权、生产的自主权、迁徙的自由权和农产品的处置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空前的释放,农村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的提高。按劳分配、保护农民的合法收入导致了农村职业的分化和不同阶层的出现,使农村分配格局和利益阶层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于是,农村中一部分有经济实力、市场经济头脑和文化技术水平的农民,纷纷走出传统的农业种植行业,开始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或一些其他产业,先富起来。这种富有阶层的出现,引发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农民职业的分化,农村形成了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竞争,巨大地鞭挞了一些农民的懒惰性。一些尚未富裕的农民,纷纷效仿那些因从事乡村旅游而富裕的农民,改变单一的农业传统谋生手段,加入乡村旅游经营者的队伍,共同推动了乡村旅游事业的壮大。于是,农村总体经济状况开始向良性循环发展转化,农村经济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大多数农民的生活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因此,在乡村旅游中正确引导农民职业的分化,适时控制农村阶层的分化点,尽量缩小贫富差距,特别是注重农村剩余劳动力规范、有序、合理的流动,是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尤其需要重视的几个方面。

另一方面,乡村旅游中的农民职业和阶层的

分化会加剧农村贫富差距,给农村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首先,农民职业分化加剧了农村阶层的分化。由于乡村旅游中农民职业的不同,把握旅游市场机遇能力的差异以及家庭经济条件和劳动力状况的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收入层次和利益分配群体,也就出现了农村社会阶层的分化。这种阶层的分化,导致发展乡村旅游所在村镇中农民间的利益分配和社会地位的不对等,极易引发社会矛盾与冲突,从而给乡村旅游事业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消极作用。其次,社会阶层的分化加速农村资源配置的不公平性。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乡村旅游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富裕型阶层和小康型阶层拥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和丰富的农村政治资源,在乡村旅游市场竞争中总是处于优势地位,这就导致一个恶性循环即越是富有阶层,享受的公共资源服务的优惠就越多,如优先享有在村镇交通便利路段、风景秀美地段修建旅游设施的权利,利用自己的政治、经济优势与城市旅行社协调优先接待游客;越是贫穷的阶层,越被农村资源和农村利益所边缘化,享受的公共资源服务也越少,在竞争中处于的劣势地位也就越来越明显,脱贫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其三,社会阶层的分化导致农村贫富差距的表面化,加剧了贫穷者的仇富心理的膨胀,影响社会的稳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据有关专家预测,目前我国农村的基尼系数为0.45左右,大大超过国际公认的0.4控制线,农村社会分配进入不平等的区间。在农村,有些富者一掷千金建豪宅、坐豪车,灯红酒绿,花钱买官,甚至花钱雇打手,横行乡里,鱼肉村民,为村民所痛恨;而贫穷者则整天在为吃、穿发愁的贫困线上挣扎,过着“风扫地,月点灯”的风餐露宿的日子,子女过早辍学,有病无钱就医。巨大的贫富反差,加剧了贫困者的仇富心理和对社会不满的抵触情绪,给社会稳定和乡村旅游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的因素。

3 乡村旅游中的农民阶层分化调控方向和政策取向

重塑城市近郊农村乡村旅游发展的公平与正义,杜绝农村富有阶层的各种寻租现象,正确引导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农民阶层分化趋势,缩小农村贫富悬殊,是正确引导乡村旅游发展,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关键。

从控制阶层分化的方向上来看，在发展乡村旅游的城市近郊农村也应和整个国家的阶层分化控制方向相一致，即扩大中间阶层，缩小两头的阶层。在基本阶层中通过种种措施扩大小康型、温饱型阶层，控制富裕型阶层，缩小贫困型阶层；在职业群体上则力求扩大乡村旅游经营者和雇工，引导纯农业生产者向乡村旅游经营者和雇工的转变，控制乡村旅游农村管理者，缩小无业流民。在政策取向上，则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3.1 保护农民在乡村旅游中的合法收入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在乡村旅游中控制农民阶层分化决不是简单的打击农村富人和保护穷人，针对当前我国各地涌现出的仇富心理，要引导乡村旅游健康发展，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保护农民在乡村旅游中的各种合法收入，不仅是乡村旅游雇工等低收入者有劳动收入，乡村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管理者等中等收入者和高收入者也拥有非劳动收入。旅游雇工靠出卖自己的劳动，为乡村旅游经营者雇用，而得到工资收入；而乡村旅游经营者则依靠生产要素的占有和投入，如投入资本、技术、经营管理获得非劳动收入，只要他们依法纳税，这部分收入就是合法的，同时旅游雇工在资金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也可拥有这部分收入。所以，保护乡村旅游中的合法经营收入，实际上也是保护广大乡村旅游参与者包括旅游雇工的利益。

3.2 通过税收缩小乡村旅游参与者之间的贫富差距

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努力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促进社会公平。”从当前的情况来看，缩小贫富差距的税收政策体系虽然还没有在我国较为完善地建立起来，如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政策并没有有效遏制我国经济增长财富不均衡分配的现象，但毕竟在城市中税收政策已经开始朝着缩小贫富差距的方向前进。目前在这些发展乡村旅游的城市近郊村镇还没有完善的税收征收体系，税务机关大多只是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后，纯农业生产基本上已经没有税赋，那么税赋改革的基本方向就是在城乡统一税制。在边远

山区，要实行城乡统一税制困难还很大，但是在乡村旅游发展旺盛的这些城市近郊，实行城乡统一税制已经基本具备条件，比如税收征收成本远低于偏远山区，部分乡村旅游经营中的高收入者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等。值得关注的是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种是否相应要提高起征点，这条政策在一些重视非公经济发展的省份已作为优惠和鼓励措施出台，能否在全国推开还有待时日。

3.3 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的目标是立足于社会公正和安全的角度，通过社会救助、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多方面的制度来实现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确保每个人有一个合理的生活水平。目前在我国的城镇职工中已经初步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但农村建设步伐严重滞后。同城镇职工相比，那些乡村旅游雇工作为一个弱势群体，一样需要社会保障体系，因为在乡村旅游的五个职业群体中，雇工有可能在户籍所在地没有土地，或者所依赖的土地并不能为其提供生活保障，迫于生存需要才受雇于同村或异地的旅游经营者，在受雇过程中医疗、养老毫无保障。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过去以集体经济为依托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濒临瓦解，纯农业生产者的主要保障资源就只有依靠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主观赡养老人意愿和土地两个渠道，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还随时可能由于城市的扩张而失去土地这个赖以生存的保障。乡村旅游经营者则还多了一条经营收入。乡村旅游管理者则基本上不用担忧社会保障问题，如前文所述，这一层可以利用自己分配资源的权力来解决社会保障。所以在发展乡村旅游的城市近郊村镇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对于乡村旅游事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否则，乡村旅游雇工、纯农业生产者和部门经营者在自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而又解决无门时就有可能上访，并和农村管理者、政府发生严重冲突，整个社会会为此付出高昂成本。这些发展旅游的城市近郊农村可以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上作一些探讨，因为他们有着不菲的集体经济收入，可以为初步构建社会保障制度投入一定的资金，但是如果完全参照城镇居民实行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福利制度也是不可能的，只能根据情况和我国将

(下转第140页)

ment 对象的构造函数, 这样 XmlDocument 对象会和 DataSet 对象同步。

最后将 XmlDocument 对象绑定在 Control 类、BaseDataLise 类、ListControl 类的派生控件中, View 的形式由这些派生控件来表现。

4 结论

该 Web 应用系统结构清晰, 模块之间实现了低耦合。为解决 Web 系统事务逻辑和表现形式难以分离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思路, 实现了开发工作的并行开展。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得到了较大的提高。项目资源的共享得到了有效解决。存在问题: 在编程实现时, Controller 中子模块之间的功能划分容易模糊, 影响了 Controller 设计

的灵活性。当页面模板太多时, 调用显得杂乱。考虑把页面模板集中为一个独立的模块, 同时不影响页面模板的更新和调用的灵活。

[参考文献]

- [1] 汪成为. 面向对象分析、设计及应用 [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92
- [2] 李英军. 设计模式: 可复用面向对象软件的基础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1
- [3] Erich Gamma. 设计模式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0.
- [4] 王超, 张鹏. ASP.NET - XML 深入编程技术 [M]. 北京希望出版社, 2002.

* * * * *

(上接第 123 页)

要实行的土地制度改革结合起来, 按照“低水平、广覆盖、有保障、严管理”的政策构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在内的三道社会保障线, 让各阶层尤其是弱势阶层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和贫有所济。

3.4 加大对乡村农户的小额信贷力度

目前我国小额信贷主要有扶贫小额贷款和农户小额信贷两种形式, 扶贫小额贷款的工作对象是农村中的贫困人口, 而农户小额信贷的工作目标则是农村中有生产能力的一般农户, 不一定是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一般需要几户联保, 多次还款, 农户小额信贷则不需要联保, 而通过信用评级给农户发信用证的方式给予贷款, 一般采用一次还清的还款方式。扶贫小额贷款的资金一般来自国际组织与地方财政, 扶贫资金等, 而农户小额信贷资金来源主要是信用社吸收的存款和中央银行的再贷款, 资金来源比较充裕, 能较大规模地开展。从以上两种小额贷款的特点来看, 小额信贷在发展乡村旅游的城市近郊农村有着较好的推广前景。因为乡村旅游开展有着比较好的市场前景, 只要农户善于用心经营, 按照规定还清 2000~5000 元左右的小额贷款应该说可能性比较大的。从适用对象来看, 小额扶贫信贷可

适用于农村中的贫困型阶层, 即一部分纯农业生产者, 乡村旅游雇用工, 无业流民等, 资助他们从贫困型阶层上升到温饱型阶层。而农户小额信贷可适用于温饱型阶层或小康型阶层, 资助温饱型向小康型阶层上升, 小康型阶层向富裕型阶层跨越。两种上升通道最终的目的就是减少贫困型阶层, 扩大中间阶层, 在乡村中构建一种“橄榄型”的阶层模式, 减少各阶层之间的冲突和矛盾, 从而构建一个和谐的农村社区。政策操作下来客观上也促进了乡村旅游的发展, 因为各贷款农户在使用这笔资金时都会改善自己的硬件接待条件, 扩大自己的接待规模, 从而为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乡村旅游及其发展概况 [C]. 经济参考报, 2004 年 11 月 01 日
- [2] “小额信贷与中国扶贫”研讨会观点综述.
- [3] 廖星成. 税费改革后农村社会的分化趋势及影响 [C]. 三农中国网站: www
- [4] 吴忠民. 公正视野中的中国农民 [C]. 中国农业历史与文化网站,